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重選職工代表監事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弘女士(「張女士」)及高士成先生(「高先生」)經本公司職工代表選舉已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張女士及高先生之獲選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張弘女士，一九八一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經理、副部長，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長。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副部長，職工代表監事。張女士獲得北京工商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公司律師資格、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為高級經濟師。

高士成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綜合事業部監審管理總監。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副部長及職工代表監事。高先生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營口分校財務會計專業，為會計師。

張女士及高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張女士及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張女士及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及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張女士及高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鑫、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